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00109**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109**

项目名称：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00109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10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0,801.17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2,560,801.1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机电设备安装	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2,560,801.17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税票）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①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填写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标准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1)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12号

联系方式：卢先生 0757-27727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联系方式：0757-22313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7-2231323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包括伦教周君令中学10kv开关站迁改、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二期）10kv变配电等，具体做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施工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提交付款申请及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预付款中20%的款项划拨至成交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p> <p>2期：支付比例5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30天内，累计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款；</p> <p>3期：支付比例17%,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后，30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工程款；</p> <p>4期：支付比例3%,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付清。备注：1)成交供应商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2)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3)如成交供应商为佛山市外单位，则每笔款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须在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该项目跨区预缴税务申报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税金。</p>
验收要求	<p>1期：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3.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p>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5%,说明：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①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②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③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在合同签订后第1期工程款支付前提交。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成交供应商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等，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也可以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因扣除履约担保而使得履约担保金额减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相应金额得保函或者支票或者汇票或者本票，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没收余下履约担保。⑤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且无其他违约行为及结清全部违约金、罚款，按合同约定付清其他应付款项后，返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的，需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利息。</p>
	<p>一、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该价格含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必须的一切费用、支出、成本和利润以及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全部风险。</p> <p>二、报价要求，1.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及市场情况、风险因素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保修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报价上限为2,560,801.17元（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价为85,866.49（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3.本项目采用填报下浮系数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0.00%≤下浮系数≤95.00%，下浮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填报的下浮系数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①磋商报价=（采购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下浮系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②最后报价=（采购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下浮系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③合同价=（采购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中标下浮系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5.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

三、结算方式，1.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2.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填报下浮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3.措施项目费按采购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若成交供应商认为指引项目未能满足实际施工需要，不足部分费用可在总价中综合考虑报价。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4.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4)工程变更事件；(5)工程量偏差事件；(6)费用索赔事件；(7)现场签证事件；(8)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必须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等）齐全完备，符合工程所在地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有资质的中介审核为准。5.发生上述第4条所述情况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结算：（1）采购预算价中有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按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2）采购预算价中没有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采购人将按磋商（开标）当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磋商（开标）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作为综合单价，经造价审核部门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补充；若有缺项，缺项部分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若上述均无信息价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市场询价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3）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否则不调整措施项目费，如由于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需要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根据上述（1）~（2）点原则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4）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采购预算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进行结算。（5）工程结算总价：{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增减部分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1+结算税率）}×中标下浮率+采购预算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结算税率）。6.成交供应商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材料堆放场地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7.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

其他

时不另外增加费用。8.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间高温津贴费，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9.工程结算时，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10.施工期间，因采购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的履约担保金。11.本工程竣工后，结算需经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四、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3.需提供近6个月任1个月（近6个月是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对受疫情影响，供应商单位无法按时缴纳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应附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暂缓缴交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疫情期间，供应商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4.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项目磋商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项目的磋商竞争，如磋商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成交项目的磋商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成交项目获取成交的，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查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质量保修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1.本项目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2012年8月29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围蔽按《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地围蔽标准及指导范例2021版》及建设单位要求实施。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2.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街道)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七、合同管理，1.采购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成交供应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按月支付。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1。

八、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1.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后25日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及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2.广东省以外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后25日内，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佛山供电局B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线路附属设施维护专业）审查备案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通过2021年佛山供电局B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线路附属设施维护专业）审查备案（具体以佛山供电局生技部20220019号文“关于2021年度生产项目承包商资信评价结果的通报”为准，如有新的文件按最新的文件执行），并向采购人提交佛山供电局生技部20220019号文或之后的文件复印件，标明成交供应商所在页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机电设备安装	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项	1.00	2,560,801.17	2,560,801.17	100.0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系数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00% - 95.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不适用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费率按1.0%计算，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按费率0.7%计算。根据上述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一次性缴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p>(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二) 温馨提示，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积极配合。2.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p> <p>(三)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p> <p>(四) 重要提醒，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

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邮箱:sdpuxin@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3楼1308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税票）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①具有相应资格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填写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标准认定）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7	电力设施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8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7.0;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7分； 良：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5分； 中：管理架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基本齐备、可行，得3分； 差：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7.0; ）	根据各供应商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进行评审： 优：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7分； 良：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5分； 中：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进度控制和工期包组措施能基本保证节点目标，的3分； 差：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7.0;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进行评审： 优：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良：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中：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差：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7.0;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优：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可、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7分； 良：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中：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具有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得3分； 差：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p>应急服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5.0; 7.0; ）</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设定）等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人员配合等方案及实施经验进行评审： 优：方案科学、完善、响应时间最快，实施经验丰富，得7分； 良：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响应时间较快，实施经验较丰富，得5分； 中：方案基本可行，实施经验不足，得3分； 差：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p>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0分)</p>	<p>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同类业绩 (8.0分)</p>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工程磋商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完成电力类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注：①需提供中标（成交）链接、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②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项目获奖 (5.0分)</p>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工程磋商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接的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2.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注：①须提供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②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计。</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注：①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团队情况 (5.0分)</p>	<p>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情况：（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再加1分，本子项计最高得3分。（2）拟派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兼任；②提供以上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③上述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要求提供相关人员二代身份复印件、相应证书以及其在供应商单位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1个月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或免社保的退休证及返聘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40.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市政消防栓建设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市政消防栓建设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市政消防栓建设工程（一期），本工程共涉及到八个改造点，分别是乌洲新区、三洲大道南、翁佑中学后围墙一带、南顺街、福龙街一带、聚龙街一带、大洲北傍东路一带、大东横冲东街一带和大东乐成街一带。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建钢塑管、聚乙烯PE100管、焊接钢管、消防栓、阀门井、闸阀、蝶阀、钢制管件；破除原有混凝土路面、人行道路面、主路沥青路面及修复等，具体做法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承包人按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权利，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以全部工程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下浮系数= _____ %。

合同价=（采购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中标下浮系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1.09），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该价格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必须的一切费用、支出、成本和利润以及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全部风险。

3.采购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报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其相关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工程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3 工期：是指施工工期，施工工期是指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1.11 承包人响应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磋商文件完成编制、签字并被成交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1.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

1.1.2.3 承包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作业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己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己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己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磋商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投标承诺,则磋商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投标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利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图纸,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2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签订合同前需提供: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项目人员管理班子等;

工程完工后需提供: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施工总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及土方消纳相关资料(承包方与消纳场协议文件,消纳场合法证明资料,土、石方消纳进场记录、数量资料等)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指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指定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后14天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个自然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图纸所示施工范围内区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及土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控制价当中，承包人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及时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审核，在图纸会审会议中提出，不按规定期限提出及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工程量清单准确，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及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条款规定。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如下：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否则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2.1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在任何时候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因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发包人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4）行使发包人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于具体施工工程开工前分批、分部进行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1.10.3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

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标价中。

(6) 现场定点、放线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施工时需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已办理进驻顺德）进行定点、放线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工程量清单核对。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周边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或修复等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保护及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1)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及备案。

2.4.3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2.4.3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2.4.3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L。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担保承诺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3.1第（9）及（10）项增加如下内容：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书（若有）、保修说明（若有）、质量保证书、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补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经发包人确认的五套完整的竣工资料，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三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文档，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若有)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7天内签订施工合同给发包人,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土、石方外运、消纳方案)、专项方案及有关报建资料给发包人。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检测及监测工作,承包人要做好周密的踏勘,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不当引起事故则由承包方承担。支护、放坡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方将不再增加该项费用。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5)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交警部门要求协管员的事宜由发包人负责。

6)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7) 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

8)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情况,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9)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自行考虑从用水用电接驳点接线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相关费用,在施工临水、临电接通前,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不能以临水、临电未通而延误工期。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12) 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13)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承包人应服从施工总承包人(若有)的管理。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扣除承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落实该文的相关要求,向银行申请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要求办理工人工资的支付。相关工人工资支付问题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关于转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补充:

①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含高温补贴),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

②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改，调整工人的工资。

③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④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⑤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13)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4) 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15) 本工程合同价已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16)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视频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发包人已完成工地施工主干道的铺设，材料运输通道、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设，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 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单位应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的通知》（顺政数发〔202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工地人员的饮食安全管理。

(20) 承包人给水管道工程需要按《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外单位投资自建市政给水管道工程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的主要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才能使用，该风险及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补充：

① 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应于工程开工前订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② 如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办理好食堂的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并提供复印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存档。

③ 如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有合法资质的餐饮供餐单位订餐，并将签订的供餐合同、供餐单位相关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存档。

④ 项目负责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定期检查工地食堂卫生情况或了解工地供餐情况，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⑤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要求承包人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1) 针对本项目的给水管道工程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外单位投资自建市政给水管道工程管理条例（试行）》（顺水业发〔2020〕39号）文件的相关管理规定。

(22) 土、石方工程所涉及的费用已经全包在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人工、运输、消纳费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每月不少于26日到位，且工作日期间必须在岗。如项目经理不到位，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于下一期进度款里扣除；出现项目经理不到位现象3次以上（含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到位是指：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6日到位，且工作日期间必须在岗。如上述相关人员不到位，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于下一期进度款里扣除；出现人员不到位现象3次以上（含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人员不到位是指：各专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的情形处理。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每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合同之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本单位为以上人员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发生上述的第3.2.5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造成工期拖延的，按每天2万元扣罚；造成严重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不良后果；其他情形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后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标准。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

3.2.6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处人民币1万元/人/次的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要）。如采购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服责任、管理不理、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承包人应在 24小时内做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位置，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当该项目违约金金额达到10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具体按3.3.5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或者发生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姓名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备注
----	----------	-------	-----------	----

备注：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项目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本项目允许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及满足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将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目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项发包人提交完成的结算报告及资料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合同总价10%金额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在合同签订后第1期工程款支付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也可以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因扣除履约担保而使得履约担保金额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相应金额得保函或者支票或者汇票或者本票，承包人未及时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没收余下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 10 天，且无其他违约行为及结清全部违约金、罚款，按合同约定付清其他应付款项后，返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的，须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对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处于商定或确定的事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除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人对商定或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外，监理人无权作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1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2）所有的材料必须具有合格证明。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⑥所有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明。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L。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2012年8月29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围蔽按《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指导范例2021版》及建设单位要求实施。施工现场标志牌、安全警示、围蔽、交通组织管理等符合上述规定，安排清洁人员及交通城管员由施工单位负责。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因施工噪音、施工废水乱排放或扬尘超标等原因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处罚金。

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照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诺：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达不到安全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1.5%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

(1)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改正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

6.1.7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街道）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提供。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对应节点截止时间止，从延误的第1天起，承包人须按人民币1万元/天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如延期超过5天，则从第6天起，每天罚款人民币1.5万元。若承包人仍不整改且不能按整改通知的期限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阶段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施工，直接委派其他单位实施，剩余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将从合同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另行委托实施的单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确认。

涉及危大工程，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报告和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内容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7.1.1条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合同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不同意调整合同价格的，承包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工程测量成果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中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条调整为：

本项目工期为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完成竣工验收日期以全部工程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工程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需另选施工单位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担保、工程款扣除。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开工，则工程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的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L。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供应的相关设备约定：无。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3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30号）要求，需要在该建设项目中的应用绿色建材。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2 变更权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单位还应通知发包人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因承包方为方便其施工而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方确认后，其结算费用取原方案与变更方案两者的最小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1.2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填报下浮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措施项目费按发包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若承包人认为指引项目未能满足实际施工需要，不足部分费用可在总价中综合考虑报价。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承包人未报或少报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0.4.1.3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工程变更事件；

(5)工程量偏差事件；

(6)费用索赔事件；

(7)现场签证事件；

(8)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等）齐全完备，符合工程所在地区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有资质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1.4发生上述第10.4.1.3条所述情况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结算：

(1)采购预算价中有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按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采购预算价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发包人将按磋商（开标）当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磋商（开标）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作为综合单价，经造价审核部门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补充；若有缺项，缺项部分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若上述均无信息价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市场询价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

(3)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除非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否则不调整措施项目费，如由于设计变更或另有约定需要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根据上述（1）~（2）点原则进行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4)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采购预算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进行结算。

(5)工程结算总价：{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增减部分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1+结算税率）}×中标下浮率+采购预算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结算税率）。

10.4.1.5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材料堆放场地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

10.4.1.6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7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间高温津贴费，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8工程结算时，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9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的履约担保金。

10.4.1.10本工程竣工后，结算需经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浮动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关于我区主要建材价格异常涨落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指导意见》（顺建发[2009]59号）文件执行,即统一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为调价基础,按月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涨落在 $\pm 10\%$ 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 $\pm 10\%$ 时调价方法如下:①当涨价幅度超过 $+10\%$ 时,涨价 10% 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 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②当降价幅度低过 -10% 时,降价 10% 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10% 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总包服务及配合协调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10.4.1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含10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该进度款中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招标控制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土、石方消纳按实结算（需提供承包方与消纳场协议文件，消纳场合法证明资料，土、石方消纳进场记录、数量资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详见12.4.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划拨工程款。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L。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2) 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并初验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50%的工程款，该进度款中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 支付比例17%，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三十天内，支付累计不超过结算价97%的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移交手续和付款资料之日起三十天内无息支付余下结算款项。

注：1) 承包人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2) 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如承包人为佛山市外单位，则每笔款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须在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该项目跨区预缴税务申报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承包人应按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税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12.4.1工程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有关进度款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关审核期限须按发包人的流程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进行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7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L。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5 支付账户

12.5.1 工程款结算账户

承包人需在顺德区内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设定该账户为共管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5.2 预付款共管专用账户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在顺德区内金融机构开设预付款共管专用帐户，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实现，保证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本合同建设项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00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2.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保质期验收合格后办理接管手续止。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条款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本条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补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项目总体验收资料归档备案后三十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本条补充：

本项目结算程序（前述竣工结算的约定与以下补充的结算程序有冲突的，按以下程序为准）：

（1）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于28日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2）施工单位需提供结算书，结算书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如需经相关部门审核结算，结算金额以部门审核结果为准），最后由相关单位进行确认作为支付依据。

（3）若承包人未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结算过程中的对数、补充结算资料等行为，发包人在发函催促承包人后15天内，承包人仍不能一次补充资料或配合结算工作，发包人有权采取单方结算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L。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L。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L。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L。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或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L。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补偿承包人合理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相关风险，本条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的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撤离现场并将现场按现状交还发包人，否则需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并承担相关的保险费用。保险对象为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除发包人及承包人以外的办公及过往人员，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_____的____（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自行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缴差额。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00109**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10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3-0010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3-0010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伦教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109），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伦敦中学初中部扩建工程（配电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109）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